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4-04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7月7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7月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珠海港物流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使用的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的授信额度提供1.2亿元担保,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7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珠海港物流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同意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支行申请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一年的授信额度。由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7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珠海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资产抵押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三年的项目贷款,现需要由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待港达供应链二期厂房建成后,一、二期厂房资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即解除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7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港达供应链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4-04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港达供应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珠海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达供应链”)二期厂房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为保障建设资金安排,港达供应链拟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三年的项目贷款。由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港达供应链同时将二期厂房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目前二期厂房在建,待建设完成,全部抵押手续到位后,解除公司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同意7人。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珠海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东五路10号;法定代表人:刘斌;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搬运装卸、配载、运输信息咨询、仓储服务、货运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兼业代理等。

2013年末,港达供应链经审计的资产总计4214万元,总负债522万元,净资产3692万元,净利润375万元。2014年5-31月,港达供应链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4096万元,总负债450万元,净资产3645万元,净利润4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港达供应链拟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三年的项目贷款,由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二)港达供应链同时将二期厂房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目前二期厂房在建,待建设完成,全部抵押手续到位后,解除公司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

四、董事局意见
港达供应链是公司开展保税仓储、VMI管理、JIT配送等个性化物流服务的重点平台,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可以使其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其扩大业务规模。

港达供应链是公司全资企业,在对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

港达供应链提供反担保
五、公司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452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21950万元,合计担保额为16240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03%;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的41.31%(注:以上数据合珠海港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其他
公司将定期报告中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4-04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珠海港物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根据2014年3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以信用方式向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2亿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因业务需要,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中的部分额度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及信用证+融资,并由公司为珠海港物流使用的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原因珠海港物流业务需求,对于银行的承兑汇票需求较大,公司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协商同意珠海港物流可以使用上述授信中的全部额度人民币2亿元,公司为珠海港物流增加信用的授信额度再提供人民币1.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为支持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的业务发展,公司拟同意珠海港物流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支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一年的授信额度。拟由公司作为珠海港物流的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参与上述两项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同意7人。上述两项担保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珠海市九州大道东1255号华厦4楼;法定代表人:刘斌;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0万元;经营范围: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装卸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批发;预包装食品(烹调佐料);煤炭批发经营。

2013年末,珠海港物流经审计的资产总计38044.80万元,总负债19512.57万元,净资产18532.23万元,净利润833万元。2014年5月31日,珠海港物流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8396.23万元,总负债54673.04万元,净资产29263.20万元,净利润730.9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2014年3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以信用方式向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2亿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为支持珠海港物流的业务发展,公司拟同意珠海港物流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中的额度由1亿元人民币增加为2亿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珠海港物流再提供1.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珠海港物流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支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一年的授信额度,拟由公司作为珠海港物流的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珠海港物流是公司发展港口物流运营业务的重要平台,处于经营转型升级的过程中,积极推行全程物流战略和“大货种战略”,以供应链金融作为核心业务模式,通过贸易带动物流业务共同发展。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可以使其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其扩大业务规模。

珠海港物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且为保障运营模式的安全,珠海港物流建立了一套严密的风险控制体系。在对珠海港物流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

五、公司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452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21950万元,合计担保额为16240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03%;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的41.31%(注:以上数据合珠海港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其他
公司将定期报告中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4-04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25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格执行行使表决权、投票事项,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本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21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七)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2、关于珠海港物流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珠海港物流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珠海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资产抵押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提案2、3、4属于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披露情况:提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6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7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提供担保的公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港达供应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14年7月24日9:00点—17:00点。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珠海情侣南路278号2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00507。
2、投票简称:珠海港。
3、投票时间:2014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珠海港”“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以委托价格方式买入股票;
(2)“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拟买入股票的委托价格,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名称“委托价格”一览表: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收益 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收益基金
基金代码 151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韩晔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宇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韩晔
聘任日期 2014-07-08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先后就职于中国民生银行担任上海证券营业部副经理,期间从事金融产品研究、产品设计、投资管理工作。2008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产品研发工作,历任债券经理助理、债券经理、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8月起担任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起担任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聘任日期 离任日期
151002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010-01-12 2013-03-15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宇
聘任日期 2014-07-08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先后就职于中国民生银行担任上海证券营业部副经理,期间从事金融产品研究、产品设计、投资管理工作。2008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产品研发工作,历任债券经理助理、债券经理、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8月起担任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起担任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聘任日期 离任日期
151002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010-01-12 2013-03-15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0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通利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0F)变更基金 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基金简称 银河通利
基金代码 1613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韩晔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宇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韩晔
聘任日期 2014-07-08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先后就职于中国民生银行担任上海证券营业部副经理,期间从事金融产品研究、产品设计、投资管理工作。2008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产品研发工作,历任债券经理助理、债券经理、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8月起担任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起担任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聘任日期 离任日期
151002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010-01-12 2013-03-15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宇
聘任日期 2014-07-08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先后就职于中国民生银行担任上海证券营业部副经理,期间从事金融产品研究、产品设计、投资管理工作。2008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产品研发工作,历任债券经理助理、债券经理、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8月起担任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起担任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聘任日期 离任日期
151002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010-01-12 2013-03-15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14-020 债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 榕泰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估值指数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自2014年4月25日起,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对持有的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55%股权以现金39.6亿元转让给中国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截止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一、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拟将前10股现金红利0.28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66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0元。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
(三)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
(四)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
(五)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期间: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5月16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3)刊登于2014年5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式
(一)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137,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8元(含税),共派现金股利16,848,440.00元。
(二)发放年度:2013年度;
(三)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7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每10股派现金红利0.28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
(二)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4年7月15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耀辉
聘任日期 2014-07-08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从事公募基金交易员固定收益产品研究等工作。2012年4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12月起担任银河富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聘任日期 离任日期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聘任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宇
聘任日期 2014-07-08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先后就职于中国民生银行担任上海证券营业部副经理,期间从事金融产品研究、产品设计、投资管理工作。2008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产品研发工作,历任债券经理助理、债券经理、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8月起担任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起担任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聘任日期 离任日期
151002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010-01-12 2013-03-15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0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强化 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 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强化债券
基金代码 5196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孙冲臣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秦峰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秦峰
聘任日期 2014-07-08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先后就职于中国民生银行担任上海证券营业部副经理,期间从事金融产品研究、产品设计、投资管理工作。2008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产品研发工作,历任债券经理助理、债券经理、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8月起担任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起担任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聘任日期 离任日期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聘任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秦峰
聘任日期 2014-07-08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先后就职于中国民生银行担任上海证券营业部副经理,期间从事金融产品研究、产品设计、投资管理工作。2008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产品研发工作,历任债券经理助理、债券经理、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8月起担任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起担任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聘任日期 离任日期
151002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010-01-12 2013-03-15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0日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基金代码 0006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4年度第2次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最少1次,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该类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的90%;同时,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若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在次月10个工作日内对该类基金份额实施收益分配,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事项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6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14-027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9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水利”)股东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新华水利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现将该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协议签署各方
乙方: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新华水利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协议签署各方
乙方: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新华水利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协议签署各方
乙方: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新华水利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四、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协议签署各方
乙方: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新华水利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五、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协议签署各方
乙方: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新华水利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